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 摘要

- 收入約為人民幣8.9039億元，約增加13.77%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溢利上升至約人民幣4.1414億元，增長34.43%
- 每股盈利上升至人民幣0.162元，升幅約達35%
- 建議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成渝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數據如下：

## 中期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且重述)
<b>收入</b>	3	<b>890,388</b>	782,638
其他收入和收益	3	<b>92,954</b>	78,029
折舊及攤銷	5	<b>(179,086)</b>	(161,444)
員工成本	5	<b>(85,540)</b>	(82,772)
其他經營開支		<b>(138,691)</b>	(133,487)
融資成本	4	<b>(90,226)</b>	(113,858)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b>4,587</b>	1,832
<b>除稅前溢利</b>	5	<b>494,386</b>	370,938
稅項	6	<b>(72,239)</b>	(56,754)
本期綜合收益		<b><u>422,147</u></b>	<u>314,184</u>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b>414,139</b>	308,065
少數股東		<b>8,008</b>	6,119
		<b><u>422,147</u></b>	<u>314,184</u>
<b>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b>			
— 基本	7	<b><u>人民幣0.162元</u></b>	<u>人民幣0.120元</u>

##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6月30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524,964	552,0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6,735,376	6,803,469
土地使用權		621,189	637,3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964	58,064
可供出售投資		33,295	33,295
長期應收補償款		74,544	76,846
預付款	9	—	1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	701
		8,046,332	8,261,693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609	21,61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105	41,42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		1,496	2,0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9,671	1,507,615
		1,526,881	1,572,668
<b>流動資產合計</b>			

##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54,926	42,1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177,105	267,999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10	2,114,727	1,607,727

## 流動負債合計

2,346,758 1,917,913

## 流動負債淨值

(819,877) (345,245)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26,455 7,916,448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10	1,534,145	1,547,964
-----------	----	-----------	-----------

## 資產淨值

5,692,310 6,368,484

##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2,558,060	2,558,060
儲備		3,026,833	3,711,015

5,584,893 6,269,075

少數股東權益

107,417 99,409

## 權益合計

5,692,310 6,368,484

## 附註

### 1.1 編製基礎

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信息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計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信息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信息及披露，且須結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閱讀。

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之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於該上市完成時，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川高公司**」）持有本公司65%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根據國家財政部及國家交通部聯合發布的關於中國境內國有股份轉持的相關規定，川高公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之25.7%的股份轉讓予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華建中心**」）。於該轉讓完成時，川高公司和華建中心分別持有本公司39.3%及25.7%的股份。川高公司和華建中心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之董事會認為，川高公司對本公司實施實質性控制，系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川高公司持有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成樂公司**」）99.18%的股份，且自成樂公司成立起，即對其實施控制。根據本公司與川高公司和樂山市星源交通投資開發總公司（「**星源公司**」）（統稱為「**賣方**」）簽訂的若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98,320,800元分別向川高公司和星源公司購買了其分別持有的於成樂公司，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省境內的非上市公司，99.18%和0.82%的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該收購完成時，成樂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及成樂公司於收購前後均處於最終共同控制下，且該控制不是暫時的，該收購已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企業合併。

據此，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信息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合併會計》的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或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屬較短者，以來已經存在，且以本公司股東持有的權益份額為限。所有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收入，費用及未實現的損益以及內部往來餘額已於合併時全額抵銷。據此，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信息之相關比較數字已重述。

### 基礎會計政策

儘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2億元，董事會仍基於持續經營的基本會計假定編製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信息。該基礎成立的原因是因為根據董事收到的來自銀行的確認函，本集團已獲得中國建設銀行人民幣16.9億元、中信銀行人民幣15億元、中國銀行人民幣5億元、中國招商銀行人民幣5億元以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人民幣10億元的可使用貸款授信額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總共使用人民幣20億元上述貸款授信額度。此外，本公司之A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7億元。

## 1.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用於下列所闡釋的若干與本集團經營相關聯的，新頒布／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信息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相一致。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與集團經營相關聯的，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頒布／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採用上述新頒布／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中期財務信息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如下文所述，除會引致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列報的變更外，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適用的會計政策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闡述了對財務報表列報與披露的變更。該經修訂之準則區分所有者及與所有者無關的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涵蓋與所有者相關的交易詳情，而單獨列報與所有者無關的權益變動。此外，該準則闡述了綜合收益表，可以將計入利潤或損失的所有收入與費用項目及直接計入權益的其他收入與費用項目，單獨於一份報表內列報或於兩份相聯的報表內列報。本集團選擇於一份報表內列報綜合收益。

## 1.3 已頒布但並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信息時尚未採用下列新頒布／經修訂的，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且與本集團簡明中期財務信息相關的，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商業合併

本集團預計首次採用該等新頒布／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全部收入和經營活動溢利均來自於所有的通行費業務分部，同時由本集團調配使用之各項主要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四川省內，因此，不再贅述業務分部或地區分部資料。

## 3.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且重述)
<b>收入</b>		
通行費收入：		
— 成渝高速公路	456,640	423,584
— 成雅高速公路	254,609	220,416
— 成樂高速公路	163,785	126,833
—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及青龍場立交橋	43,778	36,710
	<u>918,812</u>	<u>807,543</u>
減：流轉稅	<u>(28,424)</u>	<u>(24,905)</u>
	<u>890,388</u>	<u>782,638</u>
<b>其他收入和收益</b>		
公路維修收入	17,097	14,647
租賃收入	8,572	10,467
基礎設施升級服務之建造合同收入	45,246	31,550
長期應收補償款折現利息收入	11,075	11,22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529	8,828
其他	1,435	1,311
	<u>92,954</u>	<u>78,029</u>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合計	<u>983,342</u>	<u>860,667</u>

####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且重述)
將於五年內全部歸還之銀行 及其他貸款利息	78,463	72,258
短期融資券利息	11,216	34,540
銀行手續費	547	7,060
	<u>90,226</u>	<u>113,858</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計算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且重述)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2,542	50,477
養老金供款－固定供款計劃	9,070	8,300
住房福利－固定供款計劃	7,019	6,224
補充養老金供款－固定供款計劃	6,983	5,995
其他員工福利	9,926	11,776
	<u>85,540</u>	<u>82,772</u>

折舊	49,636	55,3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111	16,11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113,339	89,937
	<hr/>	<hr/>
折舊及攤銷	179,086	161,444
	<hr/>	<hr/>
修理及維護費用	36,039	45,061
基礎設施升級服務之建造合同成本	41,113	34,236
核數師酬金	646	357
經營性租賃之租金：土地及房屋	11,434	11,157
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4,602	3,2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259)	(7,018)
	<hr/> <hr/>	<hr/> <hr/>

## 6. 稅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賺得或來自香港之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除以下列示公司適用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外，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標準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四川省國家稅務局直屬稅務分局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簽發之「川國稅直減免[2008]26號」批准文件，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簽發之「財稅[2001]202號」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簽發之「國發[2007]39號」批准文件，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成樂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四川省分局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簽發之「川地稅函[2004]283號」批准文件，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城北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發之「國辦發[2001]73號」批准文件及當地稅務局的批准，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年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主要構成如下所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且重述)
集團：		
當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本期間應計	71,538	53,271
遞延稅項	701	3,483
本期間之稅項合計	<u>72,239</u>	<u>56,754</u>

歸屬於聯營企業的稅項人民幣935,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501,000元)，已計入本簡明中期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中。

## 7.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應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綜合收益計人民幣414,139,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308,065,000元)及2,558,060,000股(二零零八年同期：2,558,060,000股)於本期間內已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計算而得。

由於本期間內及截止該等財務狀況表日，本公司均不存在潛在構成攤薄的股份，故無導致每股盈利稀釋之事項存在。據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經稀釋之每股盈利未做披露。

## 8.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宣告向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及A股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0.13元的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97,547,8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無)。該宣告派發之中期股息並不會影響本簡明中期財務信息中應付股息的入賬，而會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留存溢利的分配。

## 9. 預付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為本公司就購買成樂公司100%股權，而預付予賣方之人民幣1億元。於本期間內，該收購業已完成，且該預付款已作為支付代價之組成部分。

## 10.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銀行貸款	(1)		
有抵押及擔保		1,307,000	1,307,000
有抵押		2,214,600	214,600
短期融資券		—	1,50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2)	127,272	134,091
		<u>3,648,872</u>	<u>3,155,691</u>
流動負債部分		<u>2,114,727</u>	<u>1,607,727</u>
非流動負債部分		<u>1,534,145</u>	<u>1,547,96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全部為人民幣。

- (1) 銀行貸款附帶之年息4.37厘至7.83厘(二零零八年同期：5.27厘至7.83厘)不等。銀行貸款計人民幣214,600,000元及人民幣1,30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600,000元及人民幣1,307,000,000元)，分別以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及成樂高速公路之收費經營權作抵押。此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川高公司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計人民幣1,30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7,000,000元)提供擔保。
- (2)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附帶之年息4.17厘至5厘(二零零八年同期：2.28厘至5厘)不等。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集團實現通行費總收入人民幣918,812千元，同比增長13.78%；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890,388千元，同比增長13.77%；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大幅上升至人民幣414,139千元，同比增長34.43%。每股盈利計人民幣0.162元(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0.120元)。

## 利潤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按A股發行後總股本3,058,060千股計算，以每股現金股利人民幣0.13元(含稅)，向股東派發2009年中期股息合計約人民幣3.98億元(含稅)(2008年同期：無)。

## 業務回顧與分析

本集團的盈利主要來源於收費公路的經營和投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主要擁有如下4條收費公路：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成雅高速公路」)、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成樂高速公路」)及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城北出口高速公路」)。

### 1. 本集團主營業務經營情況：

	通行費收入			淨利潤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通行費 總收入比例	同比增長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比增長
成渝公司 <sup>附註1</sup>	456,640	49.70%	7.80%	252,941	12.46%
*成雅分公司 <sup>附註2</sup>	254,609	27.71%	15.51%	94,944	65.31%
成樂公司 <sup>附註3</sup>	163,785	17.83%	29.13%	52,601	166.53%
**城北公司 <sup>附註4</sup>	43,778	4.76%	19.25%	19,989	30.84%
合計	918,812	100%	13.78%	420,475	32.49%

附註：

1. 僅就上表而言，成渝公司概不包括成雅分公司；

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3. 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4.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成雅分公司淨利潤已按15%稅率抵減企業所得稅。

\*\* 城北公司通行費收入為青龍場立交橋、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總和。

## 2. 本集團主要高速公路營運情況：

路段	日均混合車流量 (架次)	同比增長	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同比增長
成渝高速公路	18,934	22.18%	456,640	7.80%
成雅高速公路	13,473	8.73%	254,609	15.51%
成樂高速公路	20,008	41.33%	163,785	29.13%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 (含青龍場立交橋)	28,759	20.07%	43,778	19.25%

本期間，本集團旗下各高速公路經營業績全面揚升，主要影響因素如下：

- 宏觀經濟觸底回暖、四川尤其是成都地區的轎車消費熱潮持續高漲等經營環境因素為集團路產資源取得良好的經營效益奠定了基礎；
- 去年同期，四川先後遭受冰雪災害和特大地震災害的雙重打擊，一定程度上影響到當期的集團高速公路經營效益；
- 今年上半年，免費抗震救災車輛在大幅減少，而全面鋪開的災後重建工程，對四川公路交通的需求極大。作為四川的交通主幹線，集團旗下各高速公路在四川省災後重建中發揮著關鍵作用，這對集團的道路經營起到了促進作用。
- 與此同時，集團加大了對旗下高速公路的營運管理力度，通過加強路網研究，改進交通組織方案，保障道路良好的營運秩序，加大對通行費收入關聯因素的追蹤分析和調查研究等措施，提升整體路網的通行效率，並通過對經營成本的有效控制，提升集團的整體盈利水平。

此外，鑒於四川省正值災後恢復重建和促進經濟止滑回升的關鍵時期，四川省交通廳和四川省物價局聯合發文，決定將四川高速公路貨車計重收費試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因此，原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終止的於計重收費試行期間對正常裝載貨車給予20%優惠的通行費徵收政策，也將繼續執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止。

### 3. 項目投資與融資情況

#### 一 成樂公司100%股權收購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川高公司及星源公司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轉讓成樂公司100%股本權益訂立股權收購協議（「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該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補充協議之規定，本公司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了代價餘款人民幣998,320,800元（本公司已於買賣協議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向賣方預付了人民幣1億元），對成樂公司100%股本權益的收購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完成。

本公司對成樂高速公路的經營前景有著良好的預期，認為此項收購將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提升資產規模、擴大盈利基礎，符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戰略。

有關收購成樂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 一 投資新建成都—自貢—瀘州—赤水高速公路（「成自瀘赤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段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在由成都市人民政府及眉山市人民政府（「聯合招標組織者」）聯合組織的公開招標中中標該投資與新建項目。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通過了對該項目的投資與建設方案，方案已建議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對該項目的投資與新建計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獲股東批准，同時股東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在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負責及進行與投資項目有關的所有行動，惟該等行動須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且不超過投資項目的正式投資總額。

根據聯合招標組織者刊發的招標文件，該投資項目的總投資估算約為人民幣75億元。董事表示，總投資估算由聯合招標組織者提供，故不能保證與正式投資總額相同，該等正式投資總額將於適時編製後呈交有關政府機關以供批准。

成自瀘赤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段全長約104.64公里，預計開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年底之前，預計開始經營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後，經營期限為自該路段開始收取通行費之日起計二十九年三百天。

成自瀘赤高速公路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網規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其與國道主幹線內江至宜賓高速公路和西南出海通道隆昌至納溪高速公路構成我國西南地區高速公路主骨架，並且由於其地處川南城市群區域，連接四川省會成都市與省內的自貢、瀘州等若干重要城市，直通貴州省，沿線區域多為四川省人口眾多、經濟實力強、發展空間大的地區，尤其瀘州港位列中國及四川省的主要內河港口及水運口岸，因此成自瀘赤高速公路將成為四川省重要的連接省內大城市及川黔兩省，通江達海的運輸通道。此外，成自瀘赤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段亦是四川高速公路網規劃中的成都—仁壽—井研—犍為—沐川—雲南高速公路的共用段。

本公司擬通過參與該高速公路的投資與新建，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四川省和中國西部地區從事投資、管理和經營高速公路的業務地位及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進而增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有關該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發布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布之股東通函。

#### 一 其他優質高速公路資產收購計劃—擬收購遂渝高速公路四川段及成南高速公路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五月九日，與遂渝高速公路四川段及成南高速公路之產權擁有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成南公司」）及成南公司控股股東川高公司簽署了不具法律約束力的《遂渝高速公路四川段資產收購及相關事項的意向性協議書》及《成南高速公路資產收購事項的意向性協議書》，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此等收購。

遂渝高速公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線開通，為一條封閉式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全長約148公里。其中四川段約36.6公里，重慶段約111.8公里。此高速公路於遂寧與成南（成都—南充）高速公路相接（成南高速公路之成都至遂寧段長147公里），從而連通成渝兩地，較成渝高速公路縮短里程約45公里，對成渝間的直達交通流量構成了一定分流影響；

成南高速公路於二零零二年開通，為一條封閉式雙向四車道、部分六車道高速公路，全長214公里。此高速公路為在建中的滬（上海）蓉（成都）國道主幹線的組成部分，預計滬蓉高速公路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全線貫通，屆時成南高速公路將成為四川又一條出省大通道，其於四川交通網絡中的區位優勢將更加凸顯。

本公司擬通過對上述二項優質路產的收購，積極整合和優化集團的路產資源配置、完善本集團的路產分布格局，並從根本上解決上述二項路產與本公司之核心資產成渝高速公路所構成的同業競爭問題，以確保本集團持續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的穩步提升。

#### 一 二零零九年短期融資券計劃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了每年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為期三年的短期融資券建議。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公司完成了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發行。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公司兌付了二零零八年度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短期融資券，並已申請進一步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二零零九年短期融資券。目前，本公司已將發行短期融資券的申請材料遞交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審查核准。

## 4. 其他業務

於本期間，本公司除經營收費公路以外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共實現人民幣92,954千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9.13%。

## 業務發展計劃

儘管目前中國以及世界經濟觸底回暖已漸露端倪，但全球金融風暴對經濟的影響尚未消除，中國經濟的發展還將面臨考驗。在此情況下，公司仍需對集團未來的經營環境、可能遇到的困難和挑戰以及本行業特點、自身發展優勢和發展機遇等方面進行認真審視，冷靜分析，充分應對。一方面依靠精細管理，保障集團經營業績繼續穩健增長；另一方面通過發揮自身優勢，抓住機遇，繼續大力開展優質高速公路項目的投資收購，以確保集團繼續向著既定的戰略目標邁進。為此，本公司審時度勢，制定出公司二零零九下半年經營策略和工作計劃如下：

1. 針對集團現有路產項目經營環境所發生的不同程度的改變，繼續加強對區域內路網格局變化及其影響、車流量構成、價格需求彈性等因素的分析和研究，及時更新管理理念、管理制度，採取切實可行的營銷措施，優化服務質量，以增強現有公路的市場競爭力。同時繼續與政府機構、管理部門保持良好的溝通和聯繫，通過投資、收購等方式積極整合、完善集團的路產分布格局，確保集團經營業績穩步提升。
2. 充分利用本公司對四川省內的高速公路擁有的投資、收購的特許權及優先權，以及大股東給予本公司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加緊進行對成自瀘赤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段的投資建設和對遂渝高速公路四川段及成南高速公路的資產收購工作，力爭安全、高效地加快集團資產擴張步伐。

3. 爭取儘快完成第二期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工作，同時繼續加強對融資品種的研究，拓寬資金渠道，優化資本結構，調整債務期限結構和利率結構，降低財務成本，並注意保持公司合理的負債水平，以切實防範財務風險。
4. 注重加大對集團旗下道路資產的預防性養護力度，充分利用現代化信息管理資源，通過創新道路管護手段，進一步提高道路管護水平，為本集團道路狀況的長期穩定創造條件。
5. 加強人力資源的建設、培養、儲備和管理，通過實施和不斷完善激勵機制、約束機制、人才培養與選拔機制，充分激發員工的工作熱情和創造力，全面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以適應公司加快發展的需要。
6. 針對港、滬兩處上市地不盡相同的規管制度以及市場特點，著重強化、補充和完善公司管治行為和模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時進一步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採用多種方式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與雙向交流，並在公司內部倡導和形成尊重投資者和對投資者負責的企業文化，為公司的發展營造良好、和諧的外部環境。
7. 在集團內部全面推行內控制度，提高管理的規範化、精細化水平，以強化企業在新形勢下的執行效率和創新能力，提升企業的綜合管理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以高速公路的投資、營運和管理為發展方向，以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為工作重心，發揮本集團的核心優勢，努力拓展高速公路新的投資和建設領域，在推進集團全面、快速、健康發展和為股東謀求最佳投資回報的同時，亦為促進四川災後重建的順利進行以及經濟和社會全面恢復健康發展貢獻力量。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A股發行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獲得上交所批准；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A股於上交所掛牌上市交易。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總股數為5億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60元／股，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4億元。

根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第2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擬自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中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098,320,800.00元收購川高公司持有的成樂公司99.18%的股權和星源公司持有的成樂公司0.82%的股權或置換公司為收購成樂公司該股權所自籌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等債權融資方式)。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前項用途後的餘額將用於償還成樂公司之部分銀行貸款。

A股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布的《發行A股完成公告》、《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書》及《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說明書》。

A股發行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增至3,058,060,000股(包括895,320,000股H股及2,162,740,000股A股)；

於A股發行前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A股發行前	
	股份數目	%
(1) 內資股	1,662,740,000	65.00
— 川高公司	1,005,290,000	39.30
— 華建中心	657,450,000	25.70
(2) H股	895,320,000	35.00
(3) 股份總數	2,558,060,000	100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1) A股	2,162,740,000	70.72
— 川高公司	975,060,078	31.88
— 華建中心	637,679,922	20.85
—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b>社保基金理事會</b> 」)	50,000,000	1.64
— 本次發行之A股	500,000,000	16.35
(2) H股	895,320,000	29.28
(3) 股份總數	3,058,060,000	100

\*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經《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上市劃轉部分國有股有關問題的批覆》(川國資產權[2009]39號)的批覆，由於本次A股發行擬發行A股5億股，國有股東川高公司將所持的30,229,922股發行人股份轉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國有股東華建中心將所持19,770,078股發行人股份轉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本公司概無其他國有股東。上述兩家劃轉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合計5,000萬股，為本次A股發行股份數量的10%。

## 員工、薪酬及培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編人員1,654人，其中管理及專業技術人員383人，收費等作業人員1,271人。

### 1. 員工薪酬

本公司員工工資由固定工資(基本工資、崗位工資、工齡工資)和績效工資二部分組成，按照以崗定薪、崗變薪變、按績取酬，同時與公司經營效益掛鉤的原則，根據員工的綜合績效考評結果而釐定。

於本期間，本公司發生的員工工資及薪金總額為人民幣37,824千元。

## 2. 員工培訓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通過多層次的培訓以提升綜合素質和業務水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共組織交通安全生產培訓、財務軟件培訓、交通行政執法規範培訓、道路交通信息採集與處理標準培訓等多種崗位業務技能培訓、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企業文化培訓，上述培訓課程參加人數累計466人次。

## 公司管治

### 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尚未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相關守則條文的規定，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或規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所在地成都市的企業在崗職工人均收入水平的適當比率而釐定，並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除此之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羅霞女士、馮建先生及趙澤松先生），均為財務、交通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財務報告及中期業績報告。

### 3.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期間，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已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

### 4. 於聯交所登載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y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登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於上述網站登載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唐勇先生、張志英先生、張楊女士、高淳先生、周黎明先生、王栓銘先生、劉明禮先生、劉先福先生、羅霞女士<sup>#</sup>、馮建先生<sup>#</sup>、趙澤松先生<sup>#</sup>及謝邦珠先生<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